

收文編號：1060005948

議案編號：1060509071001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45

案由：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2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有關國震中心第二實驗設施之中長程規劃，以及就南部都會地區發展地震緩衝技術部分，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科技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科部前字第 10600304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24 款（科技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七十），有關國震中心第二實驗設施之中長程規劃，以及就南部都會地區發展地震緩衝技術應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部分，請惠予安排報告議程。

說明：依據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24 款（科技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七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綜合規劃司、國會聯絡組、前瞻應用司

部 長 陳 良 基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